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潮农函〔2023〕65号

关于开展2023年市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与运行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潮州市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与监测管理办法》（潮农规〔2021〕2号）（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组织开展2023年市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与运行监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与监测对象

2023年市农业龙头企业的申报认定条件和标准严格按照《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省有关工作部署要求，对于本年度拟申报与列入运行监测的企业，将“**是否在财政扶持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骗取财政资金情况、是否使用国家或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作为重要评价条件。

根据《办法》有关规定，列入今年监测企业名单见附件4。此次动态监测不包括我市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所涉及企业的监测工作届时与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的监测一并进行。

二、申报数量

各县（区）推荐的申报认定企业数量不予限制，凡符合申报认定标准的企业均可申报。

三、申报与监测程序

（一）申报程序

市属企业直接向市农业农村局申报。其他企业按程序申报。

1. 申报企业按照有关申报通知要求，向所在地县（区）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

2.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核查，提出审核意见，在充分征求本级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意见后报县（区）政府审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以县（区）政府名义向市农业农村局推荐。**对于存在违法违规记录且尚未完成整改、骗取财政资金的企业不得推荐申报。**推荐企业要注明是否已被认定为县（区）级农业龙头企业以及认定时间和文号。推荐企业如不是县（区）农业龙头企业，则由县（区）农业农村局出具情况说明。

（二）监测程序

1. 列入动态监测范围的市农业龙头企业（附件4）直接向企业所在地的县（区）农业农村局报送相关材料。（其中宋凰生态茶业有限公司、饶平县腾跃食品有限公司、饶平县展雄水产品有限公司因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拟取消市农业龙头企业，企业如有异议，需就完成整改情况做出说明报县（区）农业农村局

同意后再报送相关监测材料)。

2.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企业所报材料按照《办法》规定的“市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指标”严格审核,提出监测是否合格的意见,在征求本级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意见后报县(区)政府审定,以县(区)政府名义将监测结果分析报告连同企业提交的监测材料一并报市农业农村局。**对于存在违法违规记录且尚未完成整改、骗取财政资金的企业不得通过监测。**

四、申报与监测时间及材料

请各地于2023年7月31日前将以下材料一式4份报市农业农村局(同时报送PDF版材料),逾期将不予受理。

(一)潮州市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申报企业填写,见附件1)、潮州市农业龙头企业监测表(监测企业填写,见附件2);具体数据以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二)企业2021和2022年度依法纳税情况、有无重大涉税违法违规问题的说明;

(三)企业2021和2022年度无拖欠职工工资、未欠缴职工社会保险费等情况说明;

(四)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情况;

(五)生产基地(加工基地、交易场所等)的产权证或企业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土地、生产设施使用合同、协议等复印件,加工、贮藏保鲜等设施照片;

(六) 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村经纪人、农户或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农产品购销、订单农业、入股分红、利润返还等合同、协议。企业带动农户的名册(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及带动农户增收情况说明(说明材料由企业所在县(区)农业农村局出具);

(七) 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八) 表明企业及产品竞争力情况属实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办法》附件 1 中的相关内容);

(九) 企业开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情况的专题介绍材料(约 1500 字);

(十)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见附件 3)。

以上所有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复印)装订成册(要有材料目录和页码),并在装订成册的材料上加盖骑缝章。

此外,各县区报送监测企业材料时,还需上报监测分析报告,内容包括监测结果、企业发展运行情况、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及存在问题,监测不达标的原因,意见和建议等。

五、申报与监测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各县(区)要把培育发展农业龙头企业作为推动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的重要工作来抓,精心组织好农业龙头企业申报与监测工作。要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确保按时按质报送申报与监测材料。

(二) 严格把关。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要认真按照《办法》条件要求和工作程序,积极组织推荐发展潜力大、带动农

户增收效果好、产品质量安全水平高、社会责任心强的企业申报，并严把监测企业审查审核关，确保市农业龙头企业的竞争力、影响力和带动力。

（二）杜绝虚假。申报与监测企业要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如有虚假、伪造行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附件：1. 潮州市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
2. 潮州市农业龙头企业监测表
3.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 2023 年列入动态监测的潮州市农业龙头企业名单
5. 潮州市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联系人：袁仁权；电话：2204148；邮箱：czfzjkh@163.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